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8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SS/5/05

研究《2006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更換附表1)公告》及 《2006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增加使用費)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10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湯家驛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
蔡淑嫻女士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劉中健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運輸主任
魯溢祥先生

應邀出席者 :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總經理
彭錦雄先生

財務經理
何國雄先生

商務經理
董永恆先生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

總經理
方平先生

副總經理
謝宏璣先生

傳訊及商務經理
李潔瑤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胡錫謙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劉健儀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隧道公司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963/05-06(01)號文——
件

就"西區海底隧道收費"
提交予交通事務委員
會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185/05-06(01)號文件——

就"三號幹線(郊野公園
段)使用費"提交予交通
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87/06-07(01)號文件	——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87/06-07(02)號文件	——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就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使用費提供的函件及新聞稿
立法會CB(1)87/06-07(03)號文件	——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的摘錄
立法會CB(1)87/06-07(04)號文件	——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474章)的摘錄
立法會CB(1)87/06-07(05)號文件	—— 經第181號法律公告修訂的第436章附表1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87/06-07(06)號文件	—— 經第186號法律公告修訂的第474章附表1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87/06-07號文件	—— 秘書處就西區海底隧道和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最近調整法定使用費水平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LS113/05-06號文件	—— 關於第181號法律公告及第186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就調整法定使用費擬備的補充資料文件，該份文件於會後隨立法會CB(1)160/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 小組委員會察悉，《2006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更換附表1)公告》(第181號法律公告)及《2006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增加使用費)公告》(第186號法律公告)就西區海底隧道(下稱"西隧")和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下稱"三號幹線")訂定的新法定收費，已分別於2006年7月28日及2006年9月8日在憲報刊登。第181號法律公告在2006年7月31日開始生效，而第186號法律公告則由2006年9月17日開始生效。《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第52(3)條和《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474章)第45(3)條訂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不適用於該等公告。因此，該兩項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而立法會亦不可修訂該等公告。

5. 小組委員會對隧道收費偏高及紅磡海底隧道和屯門公路的擠塞情況深表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與兩間隧道公司積極進行磋商，探討有何措施可降低隧道費及提高三號幹線和西隧的使用量。

6.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1月28日

附件

研究《2006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更換附表1)公告》及
《2006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增加使用費)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10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			
000000 – 000212	劉健儀議員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隧道公司舉行會議			
000213 – 00033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下稱"西隧公司")和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下稱"三號幹線公司")增加法定使用費的事宜	
000338 – 000539	西隧公司	西隧公司解釋，增加法定收費是以該公司2002-2003年度的淨收入報表為根據。在2002-2003年度，該公司的淨收入為3.25億元，較《香港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附表5訂明的該年度最低估計淨收入的7.94億元為少。由於該公司會繼續向使用者提供優惠，因此實際收費水平將會維持不變	
000540 – 000716	三號幹線公司	三號幹線公司解釋，截至2006年7月底，該公司的累計虧損為7億元，而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則為19億元。在2001-2002年度，該公司的實際淨收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為2.38億元，較《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474章)附表4訂明的該年度最低估計淨收入的2.64億元為少。該公司是根據2001-2002年度的淨收入報表作出是次法定加費。雖然如此，透過提供各種形式的優惠，實際收費水平並無改變。西鐵通車、經濟不景及新界西北發展放緩，均對該公司的收入造成影響。雖然提供了收費優惠，但自2000年以來，三號幹線的交通量只輕微上升了2.7%</p>	
000717 – 001418	<p>王國興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p>	<p>王國興議員關注到 ——</p> <p>(a) 當局已用了很長時間就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興建和管理隧道的安排進行檢討，而在推行措施改善各條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興建的隧道的交通分布量方面，亦毫無進展；及</p> <p>(b) 相關條例(第436及474章)中原先不切實際的最低估計淨收入款額是如何計算出來</p> <p>主席認為應加快進行上文(a)項所述的檢討，以期在深港西部通道於2007年7月通車時改善有關的交通情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當局一直有與各間隧道公司商討改善各條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興建的隧道的交通分布量的措施。不過，設定商討的時限會削弱政府爭取良好協議的行事彈性，因而未必最符合公眾利益。短期而言，政府當局已鼓勵隧道公司向駕車人士提供收費優惠，藉以提高使用量，同時又可達致交通分流及增加隧道公司收入的目的；及</p> <p>(b) 載述最低估計淨收入的相關條例都是經由立法會通過。最低估計淨收入是多年前根據當時對交通及經濟的預測計算出來。不過，由於發展步伐有變，加上出現其他未能預見的因素，實際交通流量與規劃時的假設因而有所差別</p>	
001419 – 002839	陳偉業議員 三號幹線公司 政府當局 西隧公司 主席	(a) 陳偉業議員表示，多年前制定有關條例時，他曾經提出反對。他關注到，儘管本港這些年來經歷經濟危機，但西隧公司在過去8年來仍賺得逾20億元的累計利潤。然而，該公司仍然提出增加法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收費，即使實際收費維持不變，但此舉會嚴重損害該公司的形象</p> <p>(b) 西隧公司回應時表示，該公司尚未償還的借貸達48億元，而在過去多年來，其股東須向公司額外注資28億元。該筆20億元的淨收入未有把折舊和借貸還款金額計算在內</p> <p>(c) 陳偉業議員認為，若三號幹線公司可大幅調低隧道收費以提升使用量，長遠而言，此舉可吸引更多駕駛人士使用該隧道，最終令收入增加</p> <p>(d) 三號幹線公司回應時表示，該公司對增加公司整體收入的方法採取開放態度。該公司確曾向駕駛人士提供不同形式的收費優惠，例如非載客的士在午夜時分只須繳付10元的隧道費、減低沒有載貨的貨櫃車的收費、由2000年起凍結若干類別貨車的隧道收費等。該公司以往亦曾推出多項優惠計劃，但該等措施未有改善該公司的收入情況。舉例而言，在2004年3月至5月期間，向快易通使用者提供半價優</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惠，令收入減少了15%，而在2002年向使用三號幹線的司機提供十送一優惠，亦令收入下跌</p> <p>(e) 陳偉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讓紅色小巴使用三號幹線，此舉可令隧道費收入增加，並可紓緩例如青山公路等主幹道路的交通；及</p> <p>(f)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其公共小巴政策是把紅色小巴轉為綠色專線小巴。現時，各線綠色專線小巴是獲准使用三號幹線的</p>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與各間隧道公司攜手合作，以期在深港西部通道於2007年年中通車前，就降低隧道使用費及提高西隧和三號幹線的使用量的措施達致共識</p>	
002840 – 003531	張學明議員 西隧公司 三號幹線公司	<p>(a) 張學明議員關注到日後調整實際隧道收費的準則和時間，儘管調整法定收費水平後，實際收費水平仍會維持不變</p> <p>(b) 張學明議員詢問，三號幹線公司有否計劃在深港西部通道於2007年7月啟用後，鼓勵更多駕車人士使用三號幹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張學明議員質疑調整法定收費水平的需要和理據，因為隧道公司不大可能把隧道收費增加至如此高水平</p> <p>(d) 西隧公司答稱，在決定應否增加實際隧道費時，該公司會考慮經濟情況和公司本身的財政狀況。該公司會盡量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押後實施加費。調整法定收費是相關條例賦予該公司的合法權利；及</p> <p>(e) 三號幹線公司回應時表示，該公司在調整實際收費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市場的情況、使用者的負擔能力等。該公司會與政府和相關業界討論有何方法可提高三號幹線的使用量，包括提供適當的收費優惠、增設交通標誌以改善交通流量及把交通分流等</p>	
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			
003532 – 003649	主席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1月28日